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95042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pdf.pdf、附表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.pdf、
1095042530ATTCH3.pdf、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貸款申請書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09年6月2日公告雲林縣斗南鎮為辦理稻米(越光
米)109年0413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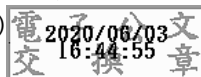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送本會109年6月2日農輔字第1090023238號公告影本如
附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
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
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43%），
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
而調整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
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



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